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曾亚婷、徐泓东、刘颖燕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下列关系，符合法规和相关交易所要求：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指引》关于独立性规定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78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2条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78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2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78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2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78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2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78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2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78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2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78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2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服务；
- （二）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 （三）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
- （四）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其他服务；
-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其他服务；
- （六）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其他服务；
- （七）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其他服务；
- （八）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其他服务；
- （九）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其他服务；
- （十）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其他服务；

四、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服务；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从事财务、法律、咨询等工作的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过前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人员；

(八)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公开认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与其关联自然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 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其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五、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内的所有独立董事，被提名人须在独立董事候选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前披露，被提名人在最近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具有下列至少一项条件：会计学、财务管理、工商管理、经济学、金融学、统计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学、财务管理、工商管理、金融学、统计学等相关专业硕士学位等资格。

七、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应在被提名前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

认定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被提名前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

认定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被提名前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

认定意见。

